证券代码: 872397

证券简称: 世德装备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 更设立, 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70612793949282M。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第八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股东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当具有同等权利。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发行的面 标明面值。 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50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 65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5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 行股份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 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 行股份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者其他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配偶,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分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 股东数据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

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 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 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

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解任。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的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 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 关事宜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 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 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 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 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 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 事宜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 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 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 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 交易、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

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其中,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

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 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 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召开 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两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召开股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 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聘用合同另有约 定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 务。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 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贷款、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 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贷款、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 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 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

(一) 重大投资及交易权限

- 1、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通过,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 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 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

(一) 重大投资及交易权限

- 1、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通过,再报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2.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 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其中,在进行"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

3,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 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其中,在进行"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 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500万元以下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的;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
- 3.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 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 理批准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以下的。

3.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 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 经理批准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 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由 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二) 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 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 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由 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二) 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 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 准。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 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 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 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 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 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 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 重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 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 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 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 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 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 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 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 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 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 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合告,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合告,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合告,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合告,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合告,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首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 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自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发出的,日起第四个工作自为。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发送,即在有关通知的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明,自交付时抵质送出的,自交付时,以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

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公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公司按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关部门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